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

5、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时限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谨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备查文件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